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137 /2006 號

灣仔區議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敬啟者：

設立永久爆炸品處理中心應先諮詢灣仔區議會

爆炸品屬第 1 類危險品市民當然關注，現時畢拉山已建成永久爆炸品處理中心，已進行運作，但政府有關部門事前卻沒有諮詢灣仔區議會，現時規劃署只將該地段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而於 2006 年 6 月 9 日提交灣仔區議會審閱的《渣甸山及黃泥涌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3/10》內隻字不提。我們希望有關部門解答以下問題：

1. 為何事前不主動諮詢灣仔區議會？政府有關部門為何隱瞞整件事件？
2. 「永久爆炸品處理中心」貯存了甚麼爆炸品，其總量有多少？
3. 中心會否對市民構成危險？有何工作確保貯存及搬運是安全的？
4. 市民及區議會怎樣可以監察中心確保運作是安全的？
5. 處理爆炸品時會否污染環境？有甚麼數據支持？

敬請邀請政府有關部門列席答問。

此致
黃英琦主席

謝永齡博士

李慶偉

陳耀輝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